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、黃大法官虹霞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鑑、蔡大法官明誠、
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鑑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
第三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	吳大法官陳鑑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
第四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、黃大法官虹霞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鑑、蔡大法官明誠
第五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、黃大法官虹霞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鑑、蔡大法官明誠